

# 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类别：服务类

项目编号：ZJTZB2025-07

采购单位：册亨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2
第六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大商汇 2 号写字楼 10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ZB2025-07

项目名称：册亨县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3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册亨县乡村绿化美化苗木栽植，建设规模为 200 亩（以株折亩），种植苗木为榕树、三角梅、黄连木、水冬瓜树和丛生竹（散生竹作为替代）。

（2）采购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00时至2025年07月11日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大商汇2号写字楼10层)

方式：线下获取（如是法人获取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委托代理人购买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或提供资料无法辨认的不予接受获取资料。）

售价：300元(含电子文档)，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现场递交，（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兴义市大商汇2号写字楼10层)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

地点：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兴义市大商汇2号写字楼10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册亨县林业局

地址：册亨县

联系方式：0859-42100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大商汇2号写字楼10层

联系方式：188859265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 话：1888592657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册亨县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及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ZJTZB2025-07 采购单位：册亨县林业局 项目性质：服务类
2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
4	预算金额	<b>953000.00 元</b>
	最高限价	<b>950000.00 元</b>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 一般资格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二) 特殊资格要求：无</p>
4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u>固定包干总价</u>；</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u>肥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费、管护费、税金等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包干价，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注：供应商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供应商只有二次报价机会；</p> <p>3、投标货币：<u>人民币</u>；</p> <p>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5	投标保证金	<p>1、建议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p> <p>2、保证金未交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填写备注栏：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不予接收响应文件。</p> <p>5、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p> <p>6、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p> <p>7、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u>壹万元整(¥:10000.00元)</u>；</p> <p>8、保证金收款单位：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9、保证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神奇支行  10、保证金银行账号:2409090609200095463  <b>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b></p>	
6	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14日15点00分</u> (北京时间) 现场递交,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  地点: 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兴义市大商汇2号写字楼10层)</p>	
7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评标方法
8	服务地点及时间	<p>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 <b>3年</b></p>	
10	付款方式	<p>报账工作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开展, 确保资金拨付与项目推进相匹配, 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与高效。</p> <p>(一) 完成40%以上, 申请报账30%</p> <p>1. 提交申请: 当项目实施进度超过40%时, 项目实施单位需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递交报账申请。填写统一格式的《项目报账申请表》, 并完整附上项目立项文件、项目进度报告、资金使用票据等前文要求的相关报账资料。</p> <p>2. 初步审核: 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报账申请后, 立即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真实、格式是否合规, 同时核实项目实际进度与申报情况是否一致, 以及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和相关财务规定。一旦发现资料存在缺失或问题, 应即刻通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补充或更正。</p> <p>3. 实地核查(可选): 项目主管部门可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核查。通过现场勘查、与施工人员交流等方式, 详细了解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检查资金流向和使用明细, 确保申报资料与实际相符。</p> <p>4. 审核通过并拨付资金: 经初步审核和实地核查无误后, 项目主管部门将报账申请及全套审核资料报送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复核, 确认无误后按照既定的资金拨付程序, 将项目资金的30%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或供应商等最终收款人账户, 严禁资金流转至中间环节或与项目无关的账户, 保障资金直达。</p> <p>(二) 完成60%以上, 申请报账20%</p> <p>1. 再次提交申请: 项目实施进度达到60%以上时, 项目实施单位依照首次报账的流程, 再次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报账申请。此次申请需提供更新后的项目进度报告, 详细说明新增完成的工程量, 并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如工程验收单、材料采购凭证等, 以及新增资金使用的有效票据。</p> <p>(三) 完成100%, 申请报账30%</p> <p>1. 再次提交申请: 项目实施进度达到100%时, 项目实施单位依照首次报账的流程, 再次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报账申请。此次申请需提供更新后的项目进度报告, 详细说明新增完成的工程量, 并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如工程验收单、材料采购凭证等, 以及新增资金使用的有效票据。</p> <p>(四) 结算审计后, 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结果申请报账剩余20%。</p> <p>1. 项目全部完工后, 项目实施单位先行组织全面的自查自验工作, 对照项目规划和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建设内容完整无缺。自查合格后,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审计机构对项目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应涵盖项目基本信息、资金收支明细账目、工程结算具体情况, 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针对性的处理建议。</p> <p>2. 最终报账申请: 项目实施单位集齐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全部资金使用票据、项目竣工决算资料等关键文件, 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最终报账申请, 申请拨付剩余的项目资金。</p>	
11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时需要单独提供的证明文件	<p><b>身份验证</b></p> <p>(1) 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p> <p>(2) 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b>资格审查:</b></p> <p>(1)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p>
12	招标代理 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 <b>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 缴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收取人民币 11400 元,如不缴纳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13	中标结果 公示	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4	其它事项	无
15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实际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册亨县林业局

1.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资质的供应商；

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2.4 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2.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3. 供应商磋商条件

**★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下列证件由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需单独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供，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 4.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软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前提出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可以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 报价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项目所需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保险费、种植、管护、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扫描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7.3 投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5：00时

地点：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兴义市大商汇2号写字楼10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A4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9.2.3 若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统一密封在一个袋内。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封袋标记必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

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不予以评审。

####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置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磋商地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以签到时间为准）送达的。

### 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1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1.2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11.3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1.5 验证时，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交给验证人审核）

### 12. 评审

12.1 评审程序见第六章“评审程序”内容。

12.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2.2.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2.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2.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12.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3.3 采购人评审结束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3.3.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3.3.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3.3.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3.3.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13.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3.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5 成交供应商变更

13.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采购。

13.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4、成交通知书

14.1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1 质疑

15.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违反相关规定、采购组织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和采购结果公告违反相关规定的或其他质疑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15.1.3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5.1.4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代理机构：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大商汇2号写字楼10层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8885926578

采购人：册亨县林业局

详细地址：册亨县

联系人：王金高

联系电话：0859-4210028

## 15.2 投诉

15.2.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册亨县财政局）投诉。

15.2.1 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6.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17. 招标代理费

采购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收取人民币11400元，如不缴纳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单位名称：贵州中锦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神奇支行

帐号：2409090609200095463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 **1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1、建设地点

册亨县巧马镇纳桃村。

#### 2、立地条件分析

建设地块海拔高度在 400—500 米之间，地貌均为低山，坡向有南、西、北、西北、西南、东南，坡度在 5°—20° 之间，土壤母质为砂页岩，发育而成的土壤名称为黄壤，土层厚度在 60—90 厘米之间，灌木覆盖度为 20—30%，草本覆盖度为 20—40%。建设地块海拔高度、地貌、坡度、土壤母质、土层厚度等立地条件较为良好，适合本项目所选择树种的生长。

#### 3、用地说明

经与“三区三线成果数据“2023 年国土年度变更成果数据”和“2023 年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数据”叠加，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草原、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等禁止或限制实施的区域。以及未与其他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重叠的情况。

#### 4、建设规模及布局

建设规模积 200 亩，分布在巧马镇纳桃村。

#### 5、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包括乡村道路、河流两岸，乡村荒边古埂绿、乡村闲置土地及重点区域绿化，建设树种为榕树、三角梅、丛生竹、水冬瓜树、黄连木。

#### 6、苗木及肥料需求量

本次建设所需苗木共计 14490 株，其中：榕树 1418 株、三角梅 10521 株、黄连木 1701 株、丛生竹 284 株、水冬瓜树 567 株，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所需有机肥 27600 千克、复合肥 13800 千克，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

#### 7、技术措施设计

##### (1) 栽植地清理

栽植区域为乡村道路、社区道路、河道两岸、乡村荒边古埂、乡村闲置土地等，附有部分灌草植物，整地前要进行林地清理，清理时间为：按作业设计要求。清理方式采

用带状清理，清理规格为带宽 200 厘米，清理栽植地内的灌木、杂草。

### (2) 整地标准

要做到细致整地，整地时，将表土与底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先回表土，再回底（心）土。整地规格为 80×80×60 厘米，榕树按设计株行距 5m×5m 放线打点、三角梅子按设计株行距 2m×2m 放线打点、水冬瓜树按设计株行距 5m×5m 放线打点、黄连木按设计株行距 5m×5m 放线打点、丛生竹按设计株行距 5m×5m 放线打点。整地挖穴时间为：按作业设计要求。

### (3) 苗木要求

所选苗木标准必须达到地方标准 II 级以上苗木，并具备“两证、一签、一说明”，苗木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无损伤。

树种	栽植面积	苗木规格		株行距 (m)	需苗量(含预留 5%苗木损耗和补植)	单价(元/株、最高定价)	来源	苗木等级	类别
		地径 (cm)	苗高 (cm)						
榕树	50	≥3	≥150	5*5	1418	48.00	外地	地方标准 II 级及以上	容器苗
三角梅	60	≥2	≥40	2*3	10521	33.00	外地	地方标准 II 级及以上	容器苗
黄连木	60	≥3	≥150	5*5	1701	57.00	外地	地方标准 II 级及以上	容器苗
丛生竹	10	≥0.5	≥50	5*5	284	5.00	外地	地方标准 II 级及以上	容器苗
水冬瓜树	20	≥3	≥150	5*5	567	31.00	外地	地方标准 II 级及以上	容器苗

### (4) 栽植密度

榕树 27 株/亩，株行距 5m×5m。

三角梅 167 株/亩，按株距 2m×2m。

黄连木 27 株/亩，按株距 5m×5m。

丛生竹 27 株/亩，按株距 5m×5m。

水冬瓜木 27 株/亩，按株距 5m×5m。

### (5) 栽植

栽植方法：采用人工植苗造林。

栽植时间：栽植时间为：按作业设计要求，栽植应尽量选择阴天或雨后进行，避免晴天、土干时栽植。要做到当日起苗，当天栽植完。

种苗技术要求：栽植要点是深度适中、苗木扶正，踩紧踏实。在植苗时做到苗干要竖直，根系要舒展，深浅要适当，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盖虚土。苗木栽植深度根据立地条件、土壤的情况，覆土应略高于苗木根部的土痕。栽植穴面略

高于栽植地面，以免造林穴积水。

#### (6) 施肥

栽植前每穴施基肥采用有机肥每穴 2 千克，在穴挖好后，将肥料施入穴底，回填表土至穴一半，将肥料与表土搅拌均匀。追肥一次，施复合肥 1 千克，复合肥 N、P、K 含量不低于 30%，时间安排在：按作业设计要求。

#### (7) 抚育管护

要落实管护责任，包括割灌、除草、松土、培土、正苗、培兜、摘萌除蘖或修枝、补植、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内容，通过抚育促进苗木生长，2026 年和 2027 年每年进行一次抚育管护。

##### 1) 松土、割灌除草

栽植后，对幼林地进行松土、割灌除草，采用刀抚的方式，在补植幼树的地块，以补植幼树为中心，将半径 1.5 米范围内的杂草灌木进行全面割除；松土结合割灌除草进行，利用锄头，以补植幼树为中心，将适当范围内的土壤进行松动。

##### 2) 灌溉

萌芽前、幼果发育期、果实膨大期如果遇到旱情，及时浇水。

##### 3) 追肥

造林后按照 1 千克/株的标准追施复合肥。追肥采用沟施，在幼树两侧挖浅沟，宽 10~20 厘米，深 15~25 厘米，沟距树干 20~30 厘米，追肥后立即覆土。追肥时间为 2026 年和 2027 年每年进行一次，每株施 0.5kg 复合肥。

##### 4) 病虫害防治

防治原则按照“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总方针，以林业防治为基础，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因地制宜，合理运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物理及机械防治等措施，经济、安全、有效地控制病虫害。

##### 5) 管护

巡视管护，主要是防止人畜对栽植苗木造成破坏，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定期观察苗木生长状况和存活情况及病虫害危害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补植。

#### 8、项目建设管理进度：满足作业设计要求

注：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作业设计要求实施。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3 年。</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验收方式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3	付款方式	<p>报账工作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开展，确保资金拨付与项目推进相匹配，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与高效。</p> <p>(一) 完成 40%以上，申请报账 30%</p> <p>1. 提交申请：当项目实施进度超过 40%时，项目实施单位需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递交报账申请。填写统一格式的《项目报账申请表》，并完整附上项目立项文件、项目进度报告、资金使用票据等前文要求的相关报账资料。</p> <p>2. 初步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报账申请后，立即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真实、格式是否合规，同时核实项目实际进度与申报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和相关财务规定。一旦发现资料存在缺失或问题，应即刻通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补充或更正。</p> <p>3. 实地核查(可选)：项目主管部门可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核查。通过现场勘查、与施工人员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检查资金流向和使用明细，确保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p> <p>4. 审核通过并拨付资金：经初步审核和实地核查无误后，项目主管部门将报账申请及全套审核资料报送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按照既定的资金拨付程序，将项目资金的 30%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或供应商等最终收款人账户，严禁资金流转至中间环节或与项目无关的账户，保障资金直达。</p> <p>(二) 完成 60%以上，申请报账 20%</p> <p>1. 再次提交申请：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60%以上时，项目实施单位依照首次报账的流程，再次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报账申请。此次申请需提供更新后的项目进度报告，详细说明新增完成的工程量，并附</p>	

		<p>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如工程验收单、材料采购凭证等，以及新增资金使用的有效票据。</p> <p>(三) 完成 100%，申请报账 30%</p> <p>1. 再次提交申请：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100%时，项目实施单位依照首次报账的流程，再次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报账申请。此次申请需提供更新后的项目进度报告，详细说明新增完成的工程量，并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如工程验收单、材料采购凭证等，以及新增资金使用的有效票据。</p> <p>(四) 结算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申请报账剩余 20%。</p> <p>1. 项目全部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先行组织全面的自查自验工作，对照项目规划和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建设内容完整无缺。自查合格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审计机构对项目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应涵盖项目基本信息、资金收支明细账目、工程结算具体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针对性的处理建议。</p> <p>2. 最终报账申请：项目实施单位集齐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全部资金使用票据、项目竣工决算资料等关键文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最终报账申请，申请拨付剩余的项目资金。</p>	
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在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中标供应商如期履行合同中所有条款内容，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给中标供应商。</p>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b>90</b> 天。	
6	中小企业申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7	安全生产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为所有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	

		<p>险，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责任；凡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提供承诺函。</p>	
8	其他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p> <p>2.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p> <p>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照国家相关行业合同签订)

(仅供参考)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协议地点: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入围服务商;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

3.2 收费标准:。

####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入围中介机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5.2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3 不因工程量增加引起的工程进度延期，在3个月内乙方不计取延期费用，超过3个月以后，根据合同总金额按月折算费用相应增加。

#### **6. 特别承诺**

6.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若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修改或制定了新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 **7.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工程项目进度，按进度拨款，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

####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解除本协议。

11.3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并处中标金额 10%的罚金。

11.4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1.5 如果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未与甲方协商，或无条件擅自退出的，须退还甲方支付费用，自动视为放弃本合同，并把已完成的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并处中标金额 15%的罚金。

## **12. 破产解除协议**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2.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4.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入围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6.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 **17. 通知**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18.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9. 生效及其它

19.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8份，乙方2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0.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六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委派 0 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1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其投标价给予%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 %）；扣除~~

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根据《财库（2019）0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价格与其他单位相同时，优先选择。~~

~~说明：优惠政策不重复累计。~~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一）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作出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三、评审标准：

#### 1、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技术部分	55分
商务部分	35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 2、评分细则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	------	------

报价分（10分）		
1	报价分（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p> <p>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本项目作废标处理。</p>
商务分（35分）		
1	供应商服务时效响应承诺（5分）	<p>供应商服务时效响应承诺：</p> <p>（1）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着手解决问题的得5分；</p> <p>（2）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小时内响应，10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着手解决问题的得3分；</p> <p>（3）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5小时内响应，20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着手解决问题的得1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人员配备（25分）	<p>拟派本项目50人（含50人）及以上劳务人员得25分；30-49人得15分，10-29人得5分，0-9人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5分）	<p>供应商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得5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本项满分5分，未提供承诺该项不得分。</p>
技术分（55分）		
1	技术参数（40分）	<p>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根据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内容、技术要求及采购人意见进行服务得40分，不承诺为无效标；</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实施方案（15分）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方案（方案须包含种植技术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分）；</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2）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满足以下几点得（3分）；</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3）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0分）。</p>
3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抚育、管护等）：</p> <p>（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分）；</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p>

		<p>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b>(2)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满足以下几点得(3分)；</b></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b>(3)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0分)。</b></p>
4		<p><b>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应急预案措施方案(方案须包含自然灾害措施方案、病害等)：</b></p> <p><b>(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含有以下几点且更详细合理的得(5分)；</b></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b>(2)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满足以下几点得(3分)；</b></p> <p>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b>(3)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措施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漏项，且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得(0分)。</b></p>

**备注：为保证技术方案的质量，技术方案的页数不得超200页，超出200页直接扣5分。**

**政策功能(加5分)——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加分**

1	政策功能(5分)	<p>根据《财库〔2019〕0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0.5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1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证书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市场信誉、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

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 2、投标文件报价

2.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 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四、无效投标条款

（一）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或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四) 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六)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七)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五、 废标条款

(一)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不足 3 家的；

(二)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五)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 六、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

#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各项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应答文件
- 七、技术应答文件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查阅了\_\_\_\_\_（项目名称）关于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遗），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已提交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据此，授权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

（2）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3）本投标人承诺，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规定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本投标人同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我们同意招标人撤销对本投标书的所有承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6）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7）本投标人理解招标人没有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其它投标书的义务；

（8）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同招标文件规定；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机构代码证号			
主要业务范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商务应答文件

###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4				
5				
6				
7				
8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① 供应商服务时效响应承诺

② 人员配备

③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 七、技术应答文件

### (一) 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 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根据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采购人意见进行服务，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不能履行承诺内容，采购人可报相关部门对我公司作出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技术方案

(三) 服务方案

(四) 应急预案措施方案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 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函；

##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代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资料;

附件 1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由法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于磋商结束后使用，供应商不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本报价表用于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 2、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投标文件需逐页盖公章**